延长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春节系列活动合同

甲方：延长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延安秀延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乙方为甲方2026年春节系列活动提供货物采购及秧歌排练等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的相关之规定。

第一款：具体内容及费用

秧歌队服装道具及排练83万，灯谜8万，非遗及陕北民歌陕北说书展演5万，对联义写5万，共计101万元整。

第二款：秧歌队在排练前必须有全套设计方案及动作音乐设计，队员提前选拔，唢呐提前试吹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排练，服装道具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去购买，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立即更换。

第三款：春联义写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前进行场地布置，书法家对接，若市民需求量大乙方随时加量。

第四款：非遗展演共3场，每场配合甲方要求有专业陕北民歌手陕北说书演员表演，并配有当地非遗产品展示，己方提前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舞台音响布置。

第五款：灯谜要求于正月十一前搭建完成，并于当天晚上通电，具体位置石油广场。灯谜及奖品

全部按照甲方要求去购买。

第六款：合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:人民币 1010000 元(大写:壹佰零壹万元整)。

2、春节系列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一次性给乙方付清全部费用。

第四款：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双方的责任

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款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价款，如因甲方未按时付款，每延误一日，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.

2、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，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马上进行更换,如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，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%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前开始排练，排练地点由甲方指定，如发现服装道具人员未按时到场排练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费用。

第五款：其它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.2.13

签订日期：2026. 2. 13